

关于办理就业手续的通知

随着毕业的临近，从 11 月份起，工学院学工办将开始为同学们办理就业相关的手续。现对相关就业政策及手续办理进行说明，请同学们仔细阅读。



图一：毕业生就业关键时间点

一、基本概念解读

- 1. 应届生身份：**参考毕业证时间。毕业生只有在其毕业年份内才算是应届毕业生，如 2019 年 1 月或者 2019 年 7 月毕业的学生，在 2019 年属于应届毕业生，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，则不再是应届毕业生的身份。非应届毕业生依旧可以参与校园招聘会，但在找工作时不再享受校园招聘待遇，视同社会招聘。
- 2. 生源地：**不一定是高考所在地，而是常驻户口所在地（一般为父母户口所在地）。
- 3. 报到证：**即派遣证，需确保报到证抬头准确无误才可保证派遣的正常进行，因而需要同用人单位确认报到证抬头。
- 4. 离校转单：**仅春季毕业生会用到。
- 5. 签约派遣：**单位解决户口的毕业生属于签约派遣。
- 6. 二分派遣：**单位不解决户口、出国留学、出国工作或者是国外博士后。
- 7. 暂缓派遣：**原则上是单位落户手续正在办理中；暂缓超过两年只能回原籍。
- 8. 退学派遣：**只受理硕博退学，且学籍必须连贯，退学将做降级派遣。
- 9. 结业派遣：**将在报到证上注明“结业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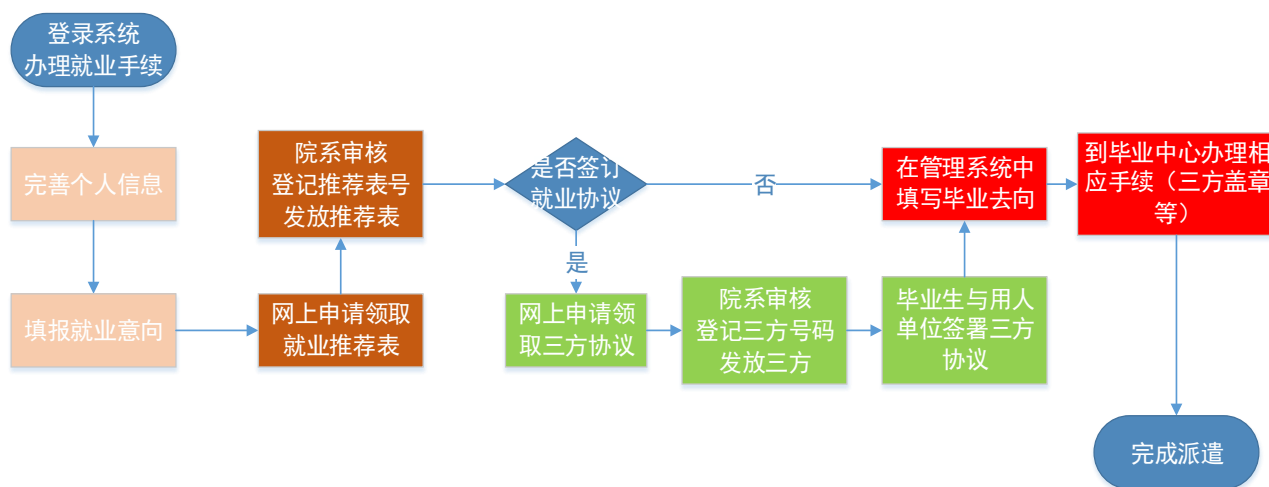
更多相关的基本概念请参考：

https://scc.pku.edu.cn/other_ff8080814d64e93e014d6f28e0bc0185_1.html

二、 基本就业政策说明

1. **派遣：**毕业生第一次办理毕业手续时档案应当在学校，档案不在学校的毕业生不能办理就业手续。
2. **改派：**派遣后，毕业生申请改派至用人单位的，应在派遣之日起的一年内（毕业两年内）进行，毕业超过两年的可申请办理二分。
3. **定向生：**可领取三方及推荐表，不受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的改派申请；其他类型定向生改派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》进行。
4. **落户：**
 - （1）北京市落户必须先拿到北京市正式落户的函件（绿卡或者红头文件）才可派遣；（2）上海市落户可以先派遣后补交落户批复；
 - （3）天津、深圳、西安、武汉和杭州等可“先落户，后就业”的城市，毕业生可凭当地接收函，参照“二分”处理。
5. **户档分离问题：**
 - （1）北京、上海等不能解决户口的单位，学校不能直接派遣，应当二分，后由用人单位从二分单位调档；
 - （2）户档不可分离，但若毕业生在生源省就业，单位与原籍不同城市，毕业生可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，档案派至用人单位；
 - （3）北京生源的毕业生可申请派遣至京外就业，但需要注意将来回京就业困难会有困难。
6. **港澳台毕业生：**对于港澳台毕业生，学校只给予发放三方协议，不发放就业推荐表，同时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打印就业报到证。

三、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



图二：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

1. 就业手续办理系统地址：<http://scc.pku.edu.cn>，右上角“登录”窗口，选择“统一认证登录”。
2. 更为详细的毕业手续相关流程请参考：
https://scc.pku.edu.cn/other_ff8080814a7d39f9014ad7daef60011b_1.html

北京大学工学院学工办
2018年11月12日